

宿迁市数据局文件

宿数发〔2024〕3号

关于印发宿迁市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 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数据局、行政审批局，各相关单位：

现将《宿迁市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为加强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管理，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结合重点项目专项审计中发现的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切实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现就做好我市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专项治理重点内容

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存在的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规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行为，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提升招标投标服务和监管高质量发展。

本次整治重点通过招标投标各方主体进行分类，分为招标人方面、投标人方面、招标代理机构方面、评标专家方面进行梳理排查。

（一）招标人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 招标人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或不健全；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采取化整为零及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3. 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违法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

4. 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合作意向等理由搞“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5. 设置不合理的招标条件，歧视、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6. 招标人未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时间等要求违规收退投标保证金；

7.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 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或者标底。

（二）投标人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 与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围标串标；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三）招标代理机构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 在招投标活动中未依法遵守关于招标人的相关规定；
2.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四）评标专家方面，重点整治以下问题：

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或私下接触投标人和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
2.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3.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行为；
4.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职行为。

二、项目范围

（一）进场招标项目：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有所含标段发布招标公告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中抽查部分项目，抽查项目数量不低于项目总数量的15%。

（二）其他相关项目：2020年以来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筛查依法必须进场未进场招标的项目。

三、工作安排

（一）排查梳理项目。各县区结合本地实际和工作职责，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对上述项目范围进行梳理，分类建立交易项目清单，抽取确定专项检查

项目。(完成时限：5月25日前)

(二)开展项目核查。对列入专项整治的项目，按照专项整治规定的重点治理内容，通过看立项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系统评标过程、网上公开内容，实行监管部门核查和收集各方主体投诉举报结合的方式，列出问题清单。(完成时限：7月20日前)

(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要采取行政处罚、约谈督导、案件移送等手段综合惩处，要求相关主体予以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移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部门。(完成时限：7月31日前)

(四)做好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招投标政策法规宣传和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的宣传，进一步提高招标人等各方主体的法规意识，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主流媒体，加强对整治工作的舆论宣传，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整治过程中形成典型案例，警醒和规范招标人及各方主体行为。(完成时限：7月31日前)

(五)建章立制。根据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从源头上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通过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完成时限：8月16日前)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招投标领域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明确目标任务、责任部门和工作职责。根据工作需

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牵头统筹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任务分工抓好相关任务落实，同时加强协作配合，推动治理取得实效。相关部门联络人名单、职务、电话请于5月30日前报送。

（二）强化技术支撑。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平台、监督平台、三中心系统等，运用大数据分析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整治范围内招标项目进行全面筛查，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动态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查处招投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发布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公告，主动征求各方主体意见建议。对于征集到的明确可查线索，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核查，纠正并查处相关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

（四）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各县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开展区域范围内专项治理工作。2024年8月16日前完成专项整治工作，填写并报送附件相关表格（附件1），形成总结报告，总结内容包括整治工作总体情况、采取措施、取得成效（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的惩处措施、移送相关部门案件线索、具体量化指标等）、对重点治理内容提炼3个典型案例。

联系人：陈刚（市数据局法规处）

邮箱：sqspjfgc@163.com

电话：0527-84396031

附件：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附件

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详细情况	自查项目总数	发现问题数量	即查即改问题数量	移送行政处罚问题数量	移送行政处罚问题数量	移送纪检监察等其他问题处理问题数量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方式	建设单位	代理机构	中标单位	中标价格（万元）	是否存在问题	具体问题描述（可另附）	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可另附）
1									
2									
...									

宿迁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6日印发
